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 (0663) 8768011 传真: (0663) 8768016 邮编: 522000

揭市商务函〔2020〕45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本次资金申报时间紧、申报所需材料多，且对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有一定要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标准，认真核对企业的申报材料，避免因申报材料不全或装订不规范，造成无效申报。

二、支持期间、申报程序

1. 支持期间。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期）入库项目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2.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

符合 2020 年度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先于 2 月 20 日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网上申报，再下载打印《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连同项目所需的其它纸质申报材料，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标准（装订标准见附件 1-5）胶装成册，送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接收纸质申报材料时须与原件核对，两者一致后进行初审，在相应项目《申请表》的审核意见栏填写初审通过金额，并出具审核报告，初审不合格项目应告知相关企业。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和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 2 月 24 日前报送至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按省商务厅通知要求，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仔细阅读省厅的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未按要求制作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 外文资料的所有内容均作中文翻译，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

2. 本次申报一个项目一本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确保能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3.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确保《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中的信息正确无误，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其它项目名称按此指南项目类别填写。填写示例：2019年4月11日-4月14日中国（香港）香港家居展览会。因不正确填写展会名称影响项目入库的责任由申报者自担。

4.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交四份（一正三副，副本均是正本的复印件，效力不同），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八份（五正三副）。正本经我局初审后移交至省商务厅复审，二份副本留在市、县商务局备查，企业需自留一份副本用于公示期申请联合复审。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合规、完整、清晰、真实性负最终责任，在相应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并在每一页纸质材料盖章及侧面盖骑缝章予以确认。上交材料前一定要自行仔细检查，材料一旦上交，不允许粘贴、订补、夹页、替换材料等相关行为。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企业可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

5. 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

良记录，并扫码确认，只要发现有不良记录，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6、对于不能取得的相关材料企业可在相应材料页的位置附上相关说明或同样效力的其它材料（往免签或落地签国参展的境内外人员或境外人员就所属国参展、直接与境外主办方申请参展等特殊情况可适用本方法）但仅作为参考，审核时仍可以因缺少相应材料而不以安排入库。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时应多方查证，确认情况属实后在相关内容页背书并加盖公章。

7. 请确保至少一名参展人员整个展会期间都在展会现场，没有真实参展的企业请不要申报（以在展位的照片为证明）。

8.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接收纸质申报材料时一定要核对原件，确保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切实承担起初审责任，并用黑色签字笔在初审合格的相应项目《申请表》的审核意见栏正确填写初审通过金额并加盖公章，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告知相关企业。

9、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并确保所上报的资料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内容一致。审核报告除上报汇总正式文外，还需报送二

份汇总表格，格式统一为：

地 市 审 核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地 市	项 目 类 别	申 请 拨 付 金 额 (元)	展 位 费 实 际 金 额 (元)	初 审 入 库 金 额 (元)	展 位 号	发 票 销 售 方	原 件 验 证 人	审 核 意 见 或 备 注
----------------------------	------------------	------------------	--------	------------------	---------------------------------------	--	---------------------------------------	-------------	-----------------------	-----------------------	---------------------------------

注：地市审核编号为：揭+所在各县（市、区）+编号，
如榕城区第1号的地市审核编号为揭榕001号

10.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申报采用项目先审核入库
后安排资金，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以支持。

四、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申报要求，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附件1-6）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审

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1-7，一式二份）。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请自行在jysw8768378@163.com，密码8768378的收件箱里下载）



联系人：黄育斌，吴凯胜 电话：8768378，8768007 邮箱：8768378@163.com